

致主席：

9. 建議發牌標準應如下：

9.1 管理公司應最短營運 5 年，有證據顯示其曾跟從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去運作，包括財務，採購，招開業主大會，管理委員會會議，招標，維修及保養，發通告，準備會議記錄，處理管理費，代表法團出席法庭訴訟，如少額錢債審裁處事誼等等...

絕不可就單憑管理單位的數量去判斷其管理的質素及經驗水平

9.2 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》

附表 4 第 4 條 即 C2865 的 (1) (c)

“持有臨時物業管理人(第 1 級) 牌照或臨時物業管理人(第 2 級) 牌照須符合的準則” 及

“(2) 可包括關乎有關申請人的學歷、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；”

上述完全沒有詳細闡明「學歷、專業資格及有關的工作經驗的準則」是甚麼？

9.2.1 現營運者應只需 3 年內出席 30 / 60 / 90 小時及提供「聽講」證明文件，即可繼續營運其物業管理公司及提供物管服務。

9.2.2 其它大學畢業者(other degree holder)對物業管理有相當認識的人士，應放寬，如：  
特許工程師，測量師，曾進修物管課程人士  
(其持有維期不少於 60 / 90 小時訓練，VTC, IVE)等等。

9.3 大學畢業資格 (Degree Holder)

八大院校物業管理/設施管理畢業者才可成為

第 1 級「註冊專業物業經理」/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property manager ?

第 2 級「持牌物業管理主任」

不反對對於新入行者有上述要求。

曾青霞

2014. 7. 23